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特定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常州高新技术风险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高新”）持有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 3,942,16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 2.46%。

常州高新计划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600,000 股（不超过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1%）。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本总数的 1%；减持期间为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

公司近日收到股东常州高新出具的《减持股份计划告知函》，常州高新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的名称：常州高新技术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二）股东持有股份的总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截止本公告日，常州高新持有公司股份 3,942,16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2.46%。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计划

1、减持原因：自身资金需要。

2、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3、减持时段：自减持计划公告日起 3 个交易日后 3 个月内。

4、减持数量及比例：计划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6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进行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

5、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

6、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认，并按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承诺减持。

（二）承诺及履行情况

常州高新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作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常州高新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

三、相关风险提示

1、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本次减持计划常州高新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2、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常州高新承诺将严格遵守相应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所作出的相关承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次减持的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四、备查文件

1、常州高新出具的《减持股份计划告知函》。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